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不罚〔2024〕7号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3783004533G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法定代表人：管彦太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暂存库内贮存的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12日所作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证明你公司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内贮存的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环境违法行为；

2.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主体是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27日向你公司下达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鄂环责改字〔2024〕13号），要求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024年8月30日，我局对你公司复查中发现：

你公司已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30日所作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为凭。

我局于2024年9月1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不罚告字〔2024〕6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以上事实有《送达回证》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和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

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第十条第（十七）项：“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并不予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或废矿物油包装桶贮存不规范未造成污染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学习培训。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6日

